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 年 12 月

议案目录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17年8月1日，公司接到湖南证监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5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2014年至2016年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销售收入、销售退回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4、2015年度分别虚增利润93.7万元、2,730.89万元；2016年度虚减利润555.99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 2014年度虚增利润93.7万元：中南钻石未按企业会计

准则的要求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核算坏账准备，2014年少计提93.7万元，导致公司2014年度虚增利润93.7万元。

2. 2015年度虚增利润2,730.89万元：①中南钻石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经济业务确认为销售收入，导致公司2015年度虚增收入1,711.8万元，虚增利润1,462.34万元；②中南钻石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销售退回，导致公司2015年度虚增收入152.99万元，虚增利润124.12万元；③中南钻石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核算坏账准备，2015年少计提坏账准备1,144.43万元，导致公司2015年虚增利润1,144.43万元。上述三项合计导致公司2015年度虚增收入1,864.79万元，少计提坏账准备1,144.43万元，虚增利润2,730.89万元。

3. 2016年度虚减利润555.99万元：中南钻石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核算坏账准备，2016年多计提555.99万元，导致2016年度虚减利润555.99万元。

湖南证监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做出责令整改、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湖南证监局的上述处罚决定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更正。追溯调整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
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
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 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416,890,090.43	-937,078.66	415,953,01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4,467.77	140,561.80	6,435,029.57
资产合计	4,909,085,188.83	-796,516.86	4,908,288,671.97
负债合计	921,361,316.98		921,361,316.98
未分配利润	1,868,748,879.90	-796,516.86	1,867,952,363.04
股东权益合计	3,987,723,871.85	-796,516.86	3,986,927,354.99
资产减值损失	23,444,452.22	937,078.66	24,381,530.88
所得税费用	80,800,739.12	-140,561.80	80,660,177.32
净利润	396,543,820.85	-796,516.86	395,747,30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96,696,557.00	-796,516.86	395,900,040.14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0	-0.004	0.5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0	-0.004	0.536

（二）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603,393,946.26	-28,199,364.08	575,194,582.18
存货	1,467,928,257.09	2,783,300.94	1,470,711,558.03
其他流动资产	26,529,217.54	5,501,353.52	32,030,57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0,483.61	1,857,204.61	12,117,688.22
资产合计	5,173,758,502.45	-18,057,505.01	5,155,700,997.44
预收款项	21,857,058.49	6,000,000.00	27,857,058.49
应交税费	10,912,611.51	-48,467.61	10,864,143.90
负债合计	984,066,932.99	5,951,532.39	990,018,465.38
未分配利润	2,073,017,932.84	-24,009,037.40	2,049,008,895.44
股东权益合计	4,189,691,569.46	-24,009,037.40	4,165,682,532.06
营业总收入	1,548,164,668.63	-18,647,863.21	1,529,516,805.42
其中：营业收入	1,548,164,668.63	-18,647,863.21	1,529,516,805.42
营业成本	982,429,298.25	-2,783,300.94	979,645,997.31
资产减值损失	35,359,303.10	11,444,285.42	46,803,588.52
所得税费用	56,067,455.23	-4,096,327.15	51,971,128.08
净利润	248,974,564.04	-23,212,520.54	225,762,04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550,088.30	-23,212,520.54	225,337,567.76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06	-0.0225	0.21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06	-0.0225	0.2181

（三）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021,416,900.02	-6,821,422.53	1,014,595,47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7,862.63	1,023,213.38	24,051,076.01
资产合计	10,266,501,171.00	-5,798,209.15	10,260,702,961.85
负债合计	2,896,556,555.61		2,896,556,555.61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2,346,727,913.53	-5,798,209.15	2,340,929,704.38
股东权益合计	7,369,944,615.39	-5,798,209.15	7,364,146,406.24
营业总收入	3,782,264,517.80	18,647,863.21	3,800,912,381.01
其中：营业收入	3,782,264,517.80	18,647,863.21	3,800,912,381.01
营业成本	2,985,413,318.47	2,783,300.94	2,988,196,619.41
资产减值损失	63,409,500.78	-5,559,941.55	57,849,559.23
所得税费用	20,699,788.14	3,213,675.57	23,913,463.71
净利润	137,114,172.01	18,210,828.25	155,325,00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50,217.05	18,210,828.25	155,861,045.30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0	0.016	0.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0	0.016	0.126

（四）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78,726,239.63	-6,821,422.53	71,904,817.10
所得税费用	29,486,957.47	1,023,213.38	30,510,170.85
净利润	114,456,613.74	5,798,209.15	120,254,82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10,979.00	5,798,209.15	126,009,188.15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57	0.0043	0.09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57	0.0043	0.09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三、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

表无影响；同时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无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 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年，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就标的资产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业绩承诺事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第七章第六、七部分。鉴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重组标的资产中南钻石2013年—2015年累计业绩未达承诺，公司拟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追加补偿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经审计后置入资产中南钻石财务数据，中兵红箭按重组时股权结构口径的

2013-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2015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2013-2015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126,447.39
其中：2013年度	38,699.56
2014年度	42,068.81
2015年度	45,679.02
2013-2015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109,225.55
其中：2013年度	39,012.62
2014年度	43,635.90
2015年度	26,577.03
2013-2015年预测累计完成率	86.38%

2013年至2015年，中南钻石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109,225.55万元，较盈利预测承诺累计相差17,221.84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86.38%。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规定的业绩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经计算，中南钻石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8,205,635股。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除上述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上述股东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述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股东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上述发行对象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数量为 37,588,528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原则)。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由于上述事项未获得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随采取向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赠送股份的补偿方案，九名发行对象补偿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原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赠与股份数量（股）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369,629	24,375,93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45,490	5,161,356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9,555,575	1,934,757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31,886	1,645,175
王四清	44,739,007	2,928,689
喻国兵	16,096,038	1,053,673
张奎	4,336,219	283,856
张相法	1,867,449	122,246
梁浩	1,265,552	82,845
合计持股	574,206,845	37,588,528

同时，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期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重组交易方无需另行补偿股份。

该股份赠送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二、中兵红箭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结果，本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包括重组标的中南钻石的盈利实现情况。

上述前期差错事项调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4047号），中南钻石按重组时股权结构口径的2013-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会计差 错更正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会计差 错更正后）
----	---	---

2013-2015年净利润预测 累计数	126,447.39	126,447.39
其中：2013年度	38,699.56	38,699.56
2014年度	42,068.81	42,068.81
2015年度	45,679.02	45,679.02
2013-2015年实际实现净 利润累计数	109,225.55	106,824.65
其中：2013年度	39,012.62	39,012.62
2014年度	43,635.90	43,556.25
2015年度	26,577.03	24,255.78
2013-2015年预测累计完 成率	86.38%	84.48%

会计差错更正后，中南钻石2013年至2015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106,824.65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84.48%。

三、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中南钻石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38,699.56万元、42,068.81万元、45,679.02万元。发行对象承诺，中南钻石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为126,447.39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9号），2013-2015年中南钻石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

别为 39,012.62 万元、43,635.90 万元和 26,577.03 万元，其中：2014 年、2015 年更正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56.25 元和 24,255.78 元，更正后 2013-2015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824.65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九名发行对象需继续以股份补偿的形式履行业绩承诺。经计算，中南钻石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9,108,297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基本计算公式

1.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2. 发行对象各自回购数量

发行对象按照其各自在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占该次重组中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计算公式为：

发行对象各自每年应补偿股份 = 上市公司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 × 发行对象各自在该次交易中认购的江南红箭发行股

份数/该次交易中江南红箭发行股份数。

（二）计算过程

1. 补偿股份数

$$= (126447.39 - 106824.65) / 126447.39 * 410147747 * (1 + 0.4) \\ = 89,108,297 \text{股。}$$

2. 发行对象各自应补偿数量

与会计差错更正前计算的按回购注销方式应补偿股份数量78,205,635股相比，尚需补偿股份数量为10,902,662股，九名发行对象尚需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会计差错更正前补偿股份数量（股）	会计差错更正后补偿股份数量（股）	尚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15,877	57,786,186	7,070,30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38,572	12,235,638	1,497,066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4,025,400	4,586,582	561,182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22,904	3,900,092	477,188
王四清	6,093,349	6,942,824	849,475
喻国兵	2,192,243	2,497,864	305,621
张奎	590,583	672,916	82,333
张相法	254,342	289,800	35,458
梁浩	172,365	196,395	24,030
合计持股	78,205,635	89,108,297	10,902,662

四、回购股份注销预案

定向回购豫西集团、中兵投资、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九名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事项，回购预案如下：

1. 回购股份目的：以上发行对象履行重组时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后注销。
2.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以上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3.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4. 回购股份数量：10,902,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
5.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股份回购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286,682	47.62	-9,128,557	659,158,125	47.33
1. 国有法人持股	667,220,168	47.54	-9,128,557	659,158,125	47.33
2. 其他内资持股	1,066,514	0.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58,400	0.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174,962	52.38	-1,774,105	733,400,857	52.67
人民币普通股	735,174,962	52.38	-1,774,105	733,400,857	52.67
三、股份总数	1,403,461,644	100	-10,902,662	1,392,558,982	100

8.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没有重大影响。

前述回购股份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股东大会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参加表决的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差错事项更正导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5075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如本次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回购注销股份补偿事项，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方案及补偿对象等事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请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股份回购注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账户（已开立）；
 2. 支付对价（总价 1 元人民币）；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 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 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6. 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基于对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报告披露业绩的分析及2018年第四季度盈利水平的判断，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的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障中兵红箭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远战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同时也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预案的实施将在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在2018年年度董事会上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三条 在董事的选举进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四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推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其不计入法定人数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

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经营管理公司的充分权利，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领导。

第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规定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提议（董事长就董事会日常职权范围内事项提议召开的除外）。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通知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如果提议递交董事会办公室后，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由过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代替董事长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时，应将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一并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的，可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及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未经通知，任何人不得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每一表决事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

性。

第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或说明所发表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或顺延董事会召开日期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非委托董事已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发表了明确的委托意见，否则，受托董事不得代表委托董事同意增加该等提案，亦不得代表委托董事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现场到会或以其他方式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的表决意见以表决单上的结果为准。表决单上多选、不选、选择附保留意见的，均视为选择弃权。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多项或全部提案均讨论完毕后，再提请与会董事一次性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但该决定应当在会议开始时向与会董事事先说明并征得与会董事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结果统计。

现场可以得出统计结果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无法立即获得统计结果的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召开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会议对该议题暂缓表决或取消提案：

（一）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

（二）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

（三）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该议题暂缓表决或取消提案的。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提案人将提案按照该等要求明确后，可按照本规则规定的临时会议提议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受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先签署本人的姓名，再注明“代 XXX

董事”。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认为必要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需将应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予以公告，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公告应该包括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公告文件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

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决策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2、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重大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亦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3、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或专门工作机构根据股东等提名确定。

（五）重大事项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对有关事项进行充分研究，以判断其可行性。认为可行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后，指派专人或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法律顾问、咨询单位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

由董事会指派人员或专门工作机构调查、提出候选单位及聘任条件，提交董事会审批。有关聘任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洽谈，经董事长同意后签订。

审计机构的聘任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

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则修改时，亦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由董事会及时修改本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三条 在董事的选举进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积极推选累积投票制度	第三条 在董事的选举进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如果提议递交董事会办公室后，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由过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代替董事长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如果提议递交董事会办公室后，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由过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代替董事长

	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时，应将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一并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的，可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及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时，应将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一并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的，可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及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第十七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七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第二十六条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召开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	第二十七条会议召开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的，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议会议对该议题暂缓表决或取消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会议对该议题暂缓表决或取消提案……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受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先签署本人的姓名，再注明“代 XXX 董事”。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认为必要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受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先签署本人的姓名，再注明“代 XXX 董事”。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认为必要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关于中介机构的聘任董事会负责对公司法律顾问、咨询单位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法律顾问、咨询单位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

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的其他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人员协助

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就监事会日常职权范围内事项提议召开的除外），应当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的，应书面答复提议监事；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属于监事会职权的，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监事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内容；

（二）提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时，应将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一并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及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

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必须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现场到会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

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或职代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为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由参加调查核实的人员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其要求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

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有权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规则修改时，亦由监事会修订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由监事会及时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附件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二）提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增加下述条款作为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在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其要求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其要求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

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范围以《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关联交易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标准予以认定。

第七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

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部门及职能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负责部门为财务金融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工作，更新关联方资料，并于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归档。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六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则修改时，亦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

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增加下述条款作为第七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增加下述条款作为第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增加下述条款作为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增加下述条款作为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增加下述条款作为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执行部门为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工作，更新关联方资料，并于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归档。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负责部门为财务金融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工作，更新关联方资料，并于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归档。
	增加下述条款作为第十六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